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1 华发 03”、“21 华发 05”、“22 华发 01”、“22 华发 02”、“22 华发 03”、“23 华发 03”、“23 华发 04”、“24 华发 02”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 楼

电话: 020-39829000

传真: 020-8385022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1 华发  
03”、“21 华发 05”、“22 华发 01”、“22 华发 02”、“22 华发  
03”、“23 华发 03”、“23 华发 04”、“24 华发 02” 2024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粤恒益法字 2024 第【48】号

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华发 03”）、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华发 05”）、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华发 01”、“22 华发 02”）、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华发 03”）、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华发 03”、“23 华发 0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华发 02”）（前述 8 支债券简称“本次会议涉及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2、发行人和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会议的决议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1 华发 03”、“21 华发 05”、“22 华发 01”、“22 华发 02”、“23 华发 03”、“23 华发 04”、“24 华发 02”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22 华发 03”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

因发行人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 9,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52,161,116 股减少至 2,752,152,116 股。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号)以及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于本次会议涉及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根据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年2月27日,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向合格投资者分别发布了本次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文件(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会议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本次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会议涉及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

快递文件等书面形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国泰君安、中信建投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1华发03”、“21华发05”、“22华发01”、“22华发02”、“22华发03”、“23华发03”、“23华发04”、“24华发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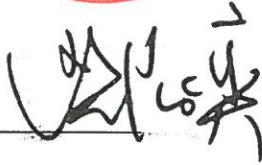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黄卫

负责人：欧阳奕



吴肇棕

日期：2024年3月6日